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白亮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